

##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建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5）和《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考虑，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决定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致众科技：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颜凯、施敏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